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劉宜憲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被告 黃柏瑋
銘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錫惠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交易字第646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業務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。

結論：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交通法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附件：